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rien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自願公佈：
終止奪得廣告媒體之獨家經營權之協議

茲提述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關於北京軌道傳媒廣告有限公司(「**軌道傳媒**」)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新華色彩(北京)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新華**」)授出直遞周刊《新乘坐》(「**雜誌**」)廣告媒體之獨家經營權(「**權利**」)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協議(「**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鑑於現時市況變化，新華不再出版雜誌，且經軌道傳媒及新華公平磋商後，協議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協議，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起生效。自協議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新華已根據協議就經營權向軌道傳媒支付費用合共人民幣200,000元。根據終止協議，協議訂約方同意，新華須於終止協議日期向軌道傳媒另行支付合共人民幣250,000元(即協議年期內新華就權利應付予軌道傳媒的費用總額)。於簽立終止協議及另行支付有關款項後，協議訂約方彼此概無任何義務或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董事會認為，終止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孚鉅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孚鉅先生、李慶先生及閻大可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少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韓冰先生及趙勇先生所組成。